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連

第

の科令

11676

丁壽石
曾自反回

乙

廳長

の十五

事由

按呈以該所之平統計報告業經填報呈復全核一
案指令並解由

文收總

建字第

1844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在政所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市店

張中記

張中記

張中記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

檔案

字第

1844

號

去建一感字第

四月十七日

時封發

四月十七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四月十一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指令

令農業改進所

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省光總字第232號呈一件為該所
三十四年度統計報告業經填報呈復全核由
呈請查該所前責外項報表尚有「忌殖荒地與
育苗造林二種仍未填列業經由科檢附格式逕函
該所辦理在案仰即依照規章即日填竣呈報
案報為要！

此令

廳長譚○○

第一科

特 速

劉 先生 24

年 月

日 收 文 字 第

號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日 收

本所三十四年度統計報告業經填報呈復

鑒核由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奉

鈞廳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廳建一盛字第1349號訓令催辦三十四年度統計總

報告一案業經本所於四月二日以省光總字第211號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
於武昌洪山
第九總第

232

1844

合呈復

鑒核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

